

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童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童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峰西村旅游大道东侧，项目租赁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6370m²，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7825m²，年生产童车60万辆，其中婴儿手推车25万辆，婴儿学步车35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辆童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舒城县分局于2018年12月29日以舒环评[2018]90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安徽虹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童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监测工作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设置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

设置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了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一套。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棠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洪毛冲支渠。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1%，约为5t/a，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5%，约为25t/a，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0097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年产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4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待达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待达到一定量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12t/a，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结果表明：

(一)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352\text{mg}/\text{m}^3$ 和 $1.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的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62.5%；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低于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甲烷总烃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东、南、西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农岗噪声昼夜间两日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核实各类固废的产生、利用及处置量，做好废油的有效收集处置；
- 2、进一步做好注塑车间密封工作，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强化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 3、对照市局总量审批要求，核算颗粒物、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4、按照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公示填报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辆童车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8月10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朱勇	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	经理	15956470888	
验收组 成员	吴家才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70881066	
	朱亚玲	高工	0564867275	
	汪泽英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2646799	
	柳存存	县环境监测站	副高工	13966287956	
	葛林	舒城县环保局	工程师	18205609962	

舒城县乐启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